

#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瑶征预告〔2026〕10号

## 合肥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龙岗街道大店社居委田埠组、油坊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东至汉涧路，南至襄水路，西至皇甫山路，北至门台路，位置详见附件。

本次拟征收土地实际范围和面积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是为了实施绿地及成片开发类项目建设需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

然资规〔2026〕1号)第十一条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因成片开发征收土地的,不再单独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就土地成片开发征收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出具说明。

###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将组织龙岗街道办事处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邀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并听取意见。

### **四、公告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瑶海区龙岗街道、大店社居委、田埠组、油坊组范围内,采用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等方式发布,并在瑶海区政府门户网站([www.hfyaohai.gov.cn](http://www.hfyaohai.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五、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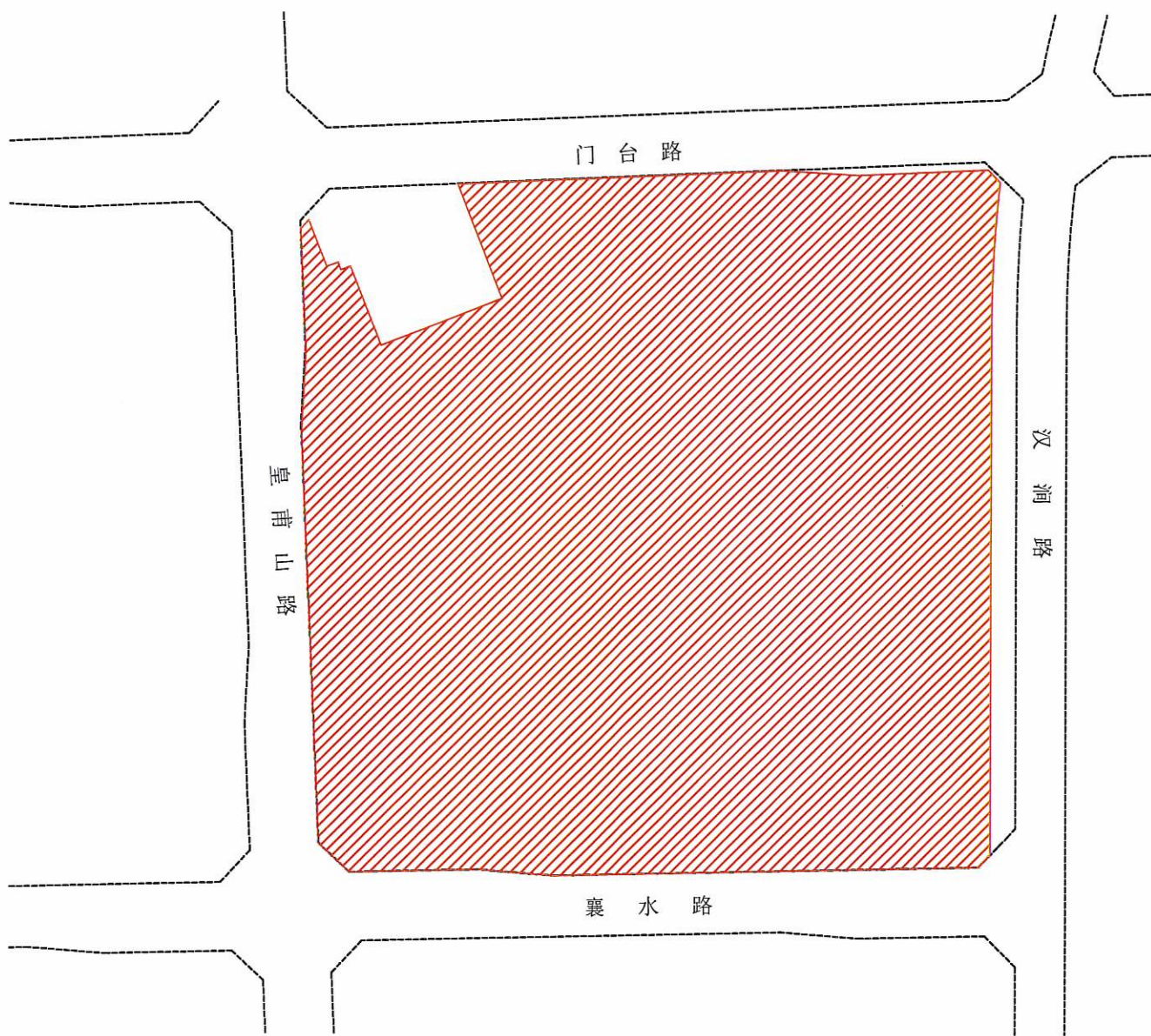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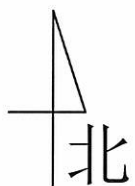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单位：龙岗街道办事处（联系人：侯海波，联系方式：  
0551-64372059）。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 位置示意图



# 位置示意图



门台路

汉洞路

襄水路

